

广 州 市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总第 151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年2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环投集团)、南沙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第四热电厂项目)截至2016年12月末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开展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第四热电厂项目位于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占地面积9.44万平方米;项目采用焚烧发电处理方式对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平均2000吨/天,年处理生活垃圾73万吨,服务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以及佛山市顺德区。2014年4月,市发改委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金额为134987万元。2013年5月,市环保局下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计结果表明,第四热电厂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基本能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广环投集团建立了设计变更、工程计量管理等工程控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资金基本按年度计划落实,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财经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概算执行方面。

1.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广环投集团未经批准在概算外列支工程费用 2 124.37 万元。

2. 广环投集团在项目投资额不超概算总投资的情况下，超概算支出 2 634.04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概算支出 2 014.76 万元；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超概算支出 619.28 万元。

（二）工程管理方面。

1. 2016 年 7 月，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机施集团）将第四热电厂连接线主体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违法分包给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 387.78 万元；2013 年 11 月，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盛公司）将第四热电厂项目禁止分包的土石方、道路附属等工程分包给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合同金额 3 637.8 0 万元。

2. 进场道路及临时便桥工程、机耕路工程、吹砂填土工程未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3.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广东厚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项目经理长期不驻场管理。

（三）财务及合同管理方面。

1. 广环投集团未对第四热电厂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已完成投

资的 87 950.17 万元，未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2. 截至 2016 年末，广环投集团多计在建工程成本 21 107.24 万元，其中多计工程价款 10 828.33 万元；多计设备投资 10 278.91 万元。

3. 截至 2016 年末，第四热电厂项目建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30.58 万元，未冲减该项目待摊投资。

4. 截至 2016 年末，第四热电厂项目建设资金 3 541.47 万元被南沙二期项目挪用。

5. 广环投集团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广州恒盛公司、广东厚普公司、广州四建公司、湖南安装公司 4 家单位承担临时办公室建设费用 48.8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于概算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广环投集团将概算调整情况报概算原审批部门审批。对于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工程的问题，要求广州机施集团、广州恒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广环投集团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杜绝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对于未按照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的问题，要求广环投集团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对于项目经理长期不驻场管理的问题，要求广东厚普公司、广州四建公司、湖南安装公

司责成其项目经理严格履行职责，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对于项目未单独核算的问题，要求广环投集团按项目单独核算，按《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于多计在建工程成本的问题，要求广环投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调减多计的工程成本 21 107.24 万元。对于建设资金收益未冲减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广环投集团在第四热电厂项目账上反映利息收入并冲减项目待摊投资。对于建设资金被挪用的问题，要求广环投集团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对于临时办公室建设费的问题，要求广环投集团督促上述 4 家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广环投集团加强工程内控制度执行力度，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广环投集团已对项目经理长期不驻场的 3 家公司进行罚款；将广州机施集团、广州恒盛公司列入其供应商黑名单；将多计的在建工程成本 21 107.24 万元全部冲销；已归还第四热电厂项目资金的利息收入 530.58 万元，冲减待摊投资；已将第四热电厂项目和南沙二期项目分开核算，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具体整改结果将由广环投集团向社会公告。